

关于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51 号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你公司启动分拆全资子公司北京虚拟动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拟动点”）在境内上市事宜。12 月 14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虚拟动点拟增资扩股事项，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虚拟动点的股权比例由 100% 下降为 86.51%。增资人员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公司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作出进一步说明，并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告显示，虚拟动点 2019 年、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94 万元、2,958.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0.41 万元、-98.08 万元。请补充说明虚拟动点的具体业务、运营模式、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毛利率变化原因、持续亏损的原因、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仍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公告，本次增资对象包括 14 名公司相关员工以及虚拟动点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自然动点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以虚拟动点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定价为 15.80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公司及虚拟动点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计入公司激

励费用。

(1) 本次增资相关员工中仅 4 人在虚拟动点任职，其余 10 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请补充说明本次增资对象的确认依据，结合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岗位职责、对虚拟动点经营发展的具体贡献等说明将其作为增资方的目的、合理性，结合虚拟动点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增资扩股的必要性。

(2) 请补充披露虚拟动点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的具体确定依据、未以虚拟动点资产评估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结合虚拟动点业务增长趋势、分拆上市进程等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是否涉嫌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输送利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请补充说明拟将本次交易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异计入激励费用的依据，公允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范围及确认依据，相关费用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虚拟动点、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

(4) 本次增资员工持股平台认缴比例为 2.24%，请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运作及管理模式、重大投资决策机制等，并穿透披露参与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5) 请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2.8 条相关规定补充相应的审议程序。

3.公司、虚拟动点与增资方拟分别签署增资协议，请核查说明增资方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增资对价的具体缴纳期限，增资款项的

具体用途、使用计划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1 日